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孟芳

電 話：04-37061419

電子郵件：e-s50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0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公文附件ODF比例群組統計表(2023年12月)
(0005217A00_ATTCH1.pdf、0005217A00_ATTCH3.ods)

主旨：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，應符合ODF-CNS15251文件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3270012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請貴校（聯絡處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112年12月仍有部分縣市聯絡處使用商用文件格式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該等縣市聯絡處確實檢討改善，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，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，將無法上傳附件。請確實改善相關作業方式，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(二)貴校（聯絡處）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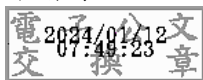


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- (三)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- (四)請鼓勵教師以 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、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督導、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督導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